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3、4樓

承辦人：莊伯誼

電話：03-3322101 # 6402

電子信箱：10330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龜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桃社助字第11500759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200J_1150075904_ATTACH1.pdf、

376735200J_1150075904_ATTACH2.pdf、376735200J_1150075904_ATTACH3.pdf)

主旨：函轉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辦理家庭經濟缺乏或遭受變故之學生申請行天宮助學金專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115年8月11日(115)行教字第0021號函辦理。
- 二、為給予家境經濟缺乏或遭受變故學生適時之扶助及鼓勵，對於符合該會旨揭辦法規定之學生提供助學金。
- 三、隨函檢附「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影印或至網站下載表格（行天宮五大志業網之教育志業：<http://www.ht.org.tw>）。
- 四、收件日期（郵戳為憑）：
 - (一)115年9月21日截止：高中（職）、國中、國小。
 - (二)115年9月30日截止：大專。
- 五、申請書請使用115年7月15日修訂版（115學年第一學期），證明文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

社會課

115/08/20 15:40



371150028875

有附件

申請書務必詳實填寫並簽名。

正本：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觀音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裝

訂

線

